

3.數位相片檔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。
- (2) 數位攝影之影像，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×600 pixels；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，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。
- (3) 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以身分證號命名，JPG 格式儲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。

(四)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見本簡章「柒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相關規定。

四、報名費及繳費期間

(一) 考生依各考試及報名方式繳費：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。一般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繳報名費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報名方式	報名費	
		一般考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	集體報名	350 元	140 元
	個別報名	380 元	152 元
學科能力測驗	集體報名	基本作業費：200 元	基本作業費：80 元
		考科測驗費：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：68 元/科
	個別報名	基本作業費：250 元	基本作業費：100 元
		考科測驗費：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：68 元/科
指定科目考試	集體報名	基本作業費：200 元	基本作業費：80 元
		考科測驗費：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：68 元/科
	個別報名	基本作業費：250 元	基本作業費：100 元
		考科測驗費：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：68 元/科

學測與指考報名費含【基本作業費】及【考科測驗費】兩項，考生視個人之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，例如選考 5 科之報名費如下表：

報名方式	身分別	基本作業費	考科測驗費×5 (科)	報名費
集體報名	一般	200 元	170 元/科×5 (科)	1,050 元
	中低收入戶	80 元	68 元/科×5 (科)	420 元
個別報名	一般	250 元	170 元/科×5 (科)	1,100 元
	中低收入戶	100 元	68 元/科×5 (科)	440 元

(二)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：

1. 「低收入戶考生」及「中低收入戶考生」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。
2.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，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
3. 學校集體報名者，逕由學校審查證明文件後留存影本備查，僅須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」寄送本中心備查；補習班集體報名者，由補習班收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」寄送本中心審查；個別報名考生逕將其證明文件影像檔上傳至本中心報名系統審查。
4. 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其報名費不予減免，報名結束後亦不接受補件。惟考生於本中心 109 學年度英聽審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學測及指考無需再繳交證明文件。
5.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，應於本中心通知後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，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(三) 繳費期間：

考試名稱	繳費方式		
	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 或匯款轉帳	以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 網路 ATM 繳費	便利商店繳費（僅限 個別報名考生使用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（第一次考試）	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6 日 下午 3 時 30 分止	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6 日 夜間 12 時止	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4 日 夜間 12 時止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（第二次考試）	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止	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7 日 夜間 12 時止	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5 日 夜間 12 時止
學科能力測驗	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0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止	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07 日 夜間 12 時止	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05 日 夜間 12 時止
指定科目考試	109 年 05 月 19 日至 109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3 時 30 分止	109 年 05 月 19 日至 109 年 05 月 28 日 夜間 12 時止	109 年 05 月 19 日至 109 年 05 月 26 日 夜間 12 時止

五、繳費手續

(一) 繳費方式：

1. 學校集體報名：

考生依學校規定期間直接將報名費繳交學校；學校收齊所有考生報名費，並持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」辦理繳費；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。

2. 補習班集體報名：

考生先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「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」辦理繳費，再將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後自行留存。